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7〕3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郑州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7年1月9日

郑州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实施方案

为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，依据《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关于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的整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农领发〔2016〕5号）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中央巡视组、省委要求，根据《郑州市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》，重点推进县城、中心镇、产业集聚区及组团新区的社区，同时对一般乡镇的农村社区，因地制宜，分类实施，开展整改工作。对已入住的社区，完善提升基础设施；对煤矿塌陷区、扶贫搬迁的社区，加快基础设施配套；对已有规划正在建设中的社区，加快工程进度；对有规划分期建设的社区，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，科学论证，妥善处理；对有规划尚未建设的社区，原则上不再建设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17年年底，一些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，完成60%以上的新型农村社区整改任务；2018年年底，基本完成全部整改任务。

（一）县城、中心镇、产业集聚区及组团新区的社区。纳入

新型城镇化重点工作，按照新三年行动计划推进，到 2018 年，县城、组团新区及产业集聚区经济、人口能力明显增强，中心镇服务功能显著提升，县域城镇化率总体达到 59.3%。

(二) 煤矿塌陷区、扶贫搬迁的社区。在 2017 年底前完成搬迁任务。

(三) 一般乡镇的农村社区。已建成的社区，2017 年年底前入住率达到 100%；分期建设的社区，2017 年年底前，完成当期的建设任务，并实施搬迁，2018 年年底全部完成搬迁任务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(一) 分类推进，一区一策

按照县城、中心镇、产业集聚区及组团新区的社区，煤矿塌陷区、扶贫搬迁的社区以及新型农村社区三种类型分类推进，区分已经建成、正在建设、分期建设和有规划尚未建设等不同情况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逐一制定工作方案。

(二) 完善设施配套，强化公共服务

加快完善社区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，探索建立社区维护运转费用的分担机制，逐步建立健全物业等公共服务体系，提高社区服务水平。

(三) 产业优先，就业为本

加强产业支撑，强化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，方便社区群众就近就业，促进增收。

(四) 加快拆旧复垦，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

加快拆旧复垦进度，盘活土地资源。认真落实新农村社区建设财政资金扶持政策，争取金融信贷支持和引入社会力量参与。

（五）量力而行，尊重群众意愿

坚持实事求是，合理确定工作目标。坚持人民主体地位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让群众参与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登记造册，建立台账

按照全省信息系统统一录入，建立台账，分类管理。

（二）多渠道筹措资金

要严格落实《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市级财政每人奖补 1000 元，县（市）及乡镇每人奖补 2000 元。同时，各级财政要加大公共服务投资，做好农村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治理、供电、通信、卫生、医疗、文化、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作。争取国家开发性金融机构对新农村发展的支持，探索 PPP 模式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

（三）引导群众入住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要完善拆迁补偿办法，采取货币、住房等多种补偿方式，提高群众入住能力，引导群众入住社区。

（四）解决用地问题

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的前提下，完善农村安置群众社区用地手续。对原通过增减挂钩方式已批的社区用

地拆旧未复垦的，要加快拆旧进度，自文件下发之日起，两年内完成拆旧复垦任务。县级政府要制定节余指标有偿使用最低保护价，收储拆旧复垦节余指标，允许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县（市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有偿流转使用，所得收益用于社区建设和拆旧复垦。县（市）要简化手续，减免规费，根据土地性质和房屋情况依法核发不动产证书。

（五）强化产业支撑

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，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，纯农村产业重点发展都市现代农业、适度规模经营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。

（六）加强公共服务

重点解决医疗、卫生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，农业部门着力实施社区的“菜园子”、“菜篮子”工程。

五、强化领导

（一）市级党委政府责任

建立郑州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农委。市城镇办负责主城区、开发区管委会辖区以及县城、中心镇、产业集聚区及组团新区的社区；市农委负责一般乡镇农村社区；市扶贫办负责煤矿塌陷区、扶贫搬迁社区；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地统筹使用相关资金，支持新型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；市国土局负责指导各地推动土地指标交易，督促加快土地复垦，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土地

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等；市规划局负责指导社区规划。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支持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）党委政府责任

各县（市）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制订整改方案，实行“一区一策”。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整改时限、目标任务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具体工作措施等，推动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各乡镇党委政府责任

各乡镇要具体负责本辖区农村社区整改工作的开展，把农村社区纳入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总体布局，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郑州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联席会议
成员单位名单
2. 各县（市）新型农村社区名单（一般乡镇的农村社区）
3. 各县（市）新型农村社区名单（扶贫搬迁、煤矿塌陷区社区）

郑州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

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

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

市扶贫办

市规划局

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市发展改革委员会

市国土资源局

市财政局

市政府金融办

市教育局

市交通委员会

市民政局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市卫生计生委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

主办：市农委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三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月10日印发

